

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39 号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柴国生、柴华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在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预计 2018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,498.80 万元至 2,248.20 万元之间。2018 年 8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18 年 1-6 月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-1,700.00 万元 至-1,300.00 万元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，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：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第七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柴国生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柴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12日